

# 瑶海区安心托幼行动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全区新增托位数 1468 个。到 2025 年底，全区总托位数达 6495 个左右，千人口托位数达 5.6 个以上，基本实现全区社区托育机构全覆盖。

2022 年全区新增公办学位数 1950 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2022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

2023 年全区新增公办学位数 3540 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2023 年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家长按时“接娃难”问题基本解决。

到 2025 年，新增公办幼儿园 22 所，新增公办学位 1.229 万个。预计在园幼儿 4.31 万人，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达到 3.02 万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7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 90%，学前教育“大班额”基本消除，无证幼儿园全面消除，形成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幼儿园延时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 二、工作措施

### （一）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1. 加快普惠托育机构建设。2022-2025 年，全区每年至少建成 1 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全区公办独立托育机构不少于 1 个。

**2. 加强小区托位供给。**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城市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无托育服务设施的已建成居住小区，2025 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标准补齐托育服务设施。

**3. 鼓励提供多渠道托育服务。**充分利用居住区场地、土地、房产等各类资源，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闲置场所等资源举办托育机构，支持以委托或购买服务方式办成面向社会大众的普惠托育机构。鼓励民办园通过转型或利用闲置校舍举办托育机构。依托公立医院建设托育点。支持园区基地、用人单位通过自建自营或委托运营的方式，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托育机构，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各类托育机构根据婴幼儿家庭实际需求以及场地、供餐等条件，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

**4. 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周边 3-6 周岁幼儿入园需求基础上，履行程序后可开设托班。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原则上提供普惠性服务，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要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建立幼儿园办托班管理制度，按照省、市标准和规范指导托班硬件、师资、招生和经费保障等工作。

到 2025 年，实现全区不少于 30%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

## **（二）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5. 进一步优化幼儿园布局。**充分考虑出生人口、乡村振兴、产业规划布局和城镇化发展趋势，每年测算入园需求，在编制单元和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时，留足幼儿园建设用地，优化幼儿园布局，纳入各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城镇幼儿园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在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聚集区、工业园区，加密规划布局一批幼儿园，满足就近入园需求。结合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学前教育“大班额”情况和各地实际，落实居住（小）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

**6. 加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通过新（扩）建增量、盘活存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在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的区域，加密布点、扩大建设规模，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必要时可采取收购民办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等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必须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全部办成公办幼儿园。确保居住人口 3000 人以上和 5000 人以上的新建小区，分别至少配建一所不少于 6 个和 9 个班建制的幼儿园，统筹解决周边已建成小区幼儿园配套不足、流动人口子女入园问题，同时为开设 2—3 岁托班创造条件。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充分利用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借）、划转等形式，改造后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普通高校、国有企

事业单位举办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7. 支持民办幼儿园普惠发展。**通过综合奖补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通过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吸引力。全面消除、杜绝新增无证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幼儿园。

### **（三）全面推进幼儿园延时服务**

**8. 保障延时服务时间。**幼儿园在工作日下午放学后提供延时服务，日常延时服务时间段为下午正常离园后至 18:00 结束。如需再延长服务时间，由家长和幼儿园另行协商。幼儿园可根据实际设置多个离园时间点供家长选择。坚持公益普惠原则，由家长自愿决定幼儿是否参加延时服务，幼儿园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参加。

**9. 提升延时服务质量。**延时服务按每 30 名幼儿配 1 名教师和 1 名保育员的标准，如幼儿不足 30 名应配 1 名教师，一般由本园教师承担，也可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幼儿园结合现有资源和家长需求，“一园一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遵循幼儿教育规律和幼儿身心发展特点，提供有益幼儿身心健康的服务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

## **三、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

**10. 成立工作专班。**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教体局、区卫健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直相关部门负

责人为成员的区安心托幼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

## **（二）加强政策支持**

**11. 优化财政奖补政策。**在省级财政按照每个普惠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对认定为区级年度托育服务示范点的托育机构实施奖补，具体政策以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出台的文件为准。落实市级托育机构新增托位补助、收托运营补助、职业技能培训补助。对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新建托位正常运营满一年后，按每个托位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改扩建的托位正常运营满一年后，按每个托位 2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对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按照实际收托数和保育费收费价格给予相应财政补助。其中：对月均保育费标准不超过 2000 元的托育机构，财政按照实际收托数给予每孩每月 600 元补助；对月均保育费标准在 2000 元至 3000 元的托育机构，财政根据实际收托数给予每孩每月 400 元补助；对月均保育费标准在 3000 元至 5000 元的托育机构，财政根据实际收托数给予每孩每月 200 元补助。对备案托育机构新录用的保育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人均 800 元标准给予所在备案托育机构培训补贴；对备案托育机构在职保育人员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经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分别按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35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标准给予所在备案托育机构培训补贴。

**12. 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公办幼儿园生均

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50 元/生·年，经过市级认定的 ABC 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开展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根据实际参与幼儿数按 300 元/生·年标准补贴。

**13. 规范收费管理。** 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进行管理。非营利性民办托育机构收费管理形式市区发改委确定，营利性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明码标价。贯彻落实安徽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政策，合理核定办园成本，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教育、发改、财政等部门加强收费监管，根据市教育、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指导性文件，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 **（三）加强要素保障**

**14. 人才保障。** 托育机构按照设置标准合理配备照护服务人员。教育、卫健、人社等相关部门对符合托育服务人员基本要求且有从业意愿的社会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15. 制度保障。** 进一步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16. 其他保障。**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鼓励产权为国有、集体性质的房舍，通过减免租金等政策，支持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对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 **（四）强化督导评价**

建立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的评价机制，工作专班定期对安心托幼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协调调度、跟踪检查、走访调研，委托第三方进行测评。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时限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  | 建设托育服务机构。   | 2022—2025年，全区每年建成1个示范性托育机构，每年至少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到2025年，全区公办独立托育机构不少于1个。 | 区卫健委、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市资规局瑶海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加大公办属性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学位供给；保障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建设用地。  | 2025年底前。   | 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市资规局瑶海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全区不少于3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   | 2022年达到5%，2023年达到10%，2024年达到20%，2025年达到30%。                          | 区教体局牵头，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将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备案）。  | 2022年底前。   | 区教体局、区发改委共同负责（按照市教育局和市发改委现有收费政策备案）。                   |
| 5  | 开展幼儿园延时服务。  | 2022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2023年春季学期，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家长按时“接娃难”问题基本解决。      | 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65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600元/生·年。开展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300元/生·年标准补贴。 | 2022年底前。   | 区财政局牵头，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时限要求      | 责任单位                               |
|----|--|-----------|------------------------------------|
| 7  | 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 2022 年底前。 | 区人社局牵头，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进一步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                                 | 2022 年底前。 | 区委编办牵头，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托幼机构按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和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 2022 年底前。 | 区税务局牵头，区教体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非营利性民办托育机构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                                   | 2022 年底前。 | 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共同负责。                     |